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粘惠娟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186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改善做法及具結書範例各1份(0018619A00_ATTCH6.doc、0018619A00_ATTCH7.doc)

主旨：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再(轉)任，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(構)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做法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改善做法1份。

二、旨述改善做法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發放(原服務)機關部分：

1、倘系統查驗結果發現再任情形，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(構)依立法院決議，應扣減其每月再任薪資，避免再任人員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。

2、處理方式：依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或參考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即發放機關於各奇數月5日以後，上網連結本部或銓敘部網站，發現再任情形，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(構)。

(二)再任機關(構)部分：

教育局 1030219



AEAA10331760000



裝



訂

線

- 1、再任機關(構)應於再任人員到職時，建立書面具結(有無領取月退、優惠存款)。當事人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，依具結書辦理。
- 2、再任人員到職時，應於15日內主動行文發放(原服務)機關查證有無領取月退、優惠存款，俾利發放(原服務)機關與再任機關(構)兩方查核比對作業。
- 3、再任機關(構)發給薪資後，發現領受人有再任及溢領薪資情形，應即辦理追回作業，並通知領受人於3個月內繳還，必要時得協商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